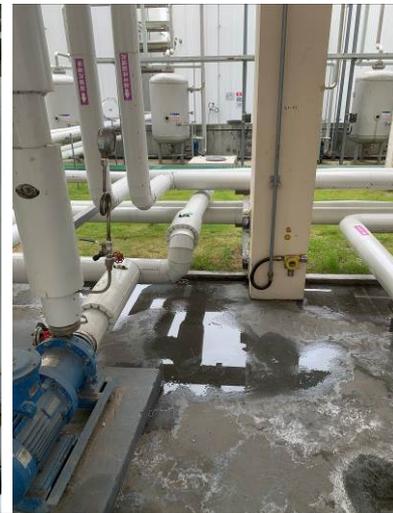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浙江天和树脂有限公司）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天和树脂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新建4万吨/年水性丙烯酸树脂、0.5万吨/年水性环氧树脂、0.7万吨/年水性聚氨酯树脂、1万吨/年水性醇酸树脂、0.5万吨/年水性涂料、0.5万吨/年水性胶粘剂、0.3万吨/年水性色浆项目（二期：4万吨/年水性丙烯酸树脂、0.5万吨/年水性环氧树脂、0.7万吨/年水性聚氨酯树脂、1万吨/年水性醇酸树脂、0.5万吨/年水性涂料、0.5万吨/年水性胶粘剂）/道字【评】字第2107005号
项目简介（含图片）	<p>浙江天和树脂有限公司新建4万吨/年水性丙烯酸树脂、0.5万吨/年水性环氧树脂、0.7万吨/年水性聚氨酯树脂、1万吨/年水性醇酸树脂、0.5万吨/年水性涂料、0.5万吨/年水性胶粘剂、0.3万吨/年水性色浆项目于2018年11月27日取得临海市发改局核发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8-331082-26-03-081989-000）；于2018年11月由杭州安全生产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天和树脂有限公司新建4万吨/年水性丙烯酸树脂、0.5万吨/年水性环氧树脂、0.7万吨/年水性聚氨酯树脂、0.5万吨/年水性涂料、0.5万吨/年水性胶粘剂、1万吨/年水性涂料及胶粘剂、0.3万吨/年水性色浆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编号：杭安科[评]字第157-2018号），并于2018年12月12日取得由原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台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8）038号）；于2019年9月由浙江天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天和树脂有限公司新建4万吨/年水性丙烯酸树脂、0.5万吨/年水性环氧树脂、0.7万吨/年水性聚氨酯树脂、0.5万吨/年水性涂料、0.5万吨/年水性胶粘剂、1万吨/年水性涂料及胶粘剂、0.3万吨/年水性色浆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号：天成第[A-18004B]号），并于2019年10月9日取得由台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台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19）第019号）。</p> <p>由于本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及安全提升整治过程中要求必须建设专用危险废物仓库，企业决定取消罐区三的建设，在原建设场址上设计1座危废专用仓库（甲类）及丙类仓库三，并对原物料储存方案进行调整。同时，为了改进工艺、提高车间设备布局的合理性，对甲类车间中的水性丙烯酸树脂、水性聚氨酯树脂和水性醇酸/环氧树脂产品生产工艺技术、设备进行了适当的调整和优化，并新增丙酮溶剂回收。上述变更于2020年9月16日由杭州安全生产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天和树脂有限公司新建4万吨/年水性丙烯酸树脂、0.5万吨/年水性环氧树脂、0.7万吨/年水性聚氨酯树脂、1万吨/年水性醇酸树脂、0.5万吨/年水性涂料、0.5万吨/年水性胶粘剂、0.3万吨/年水性色浆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补充说明》；于2020年9月23日由浙江天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天和树脂有限公司新建4万吨/年水性丙烯酸树脂、0.5万吨/年水性环氧树脂、0.7万吨/年水性聚氨酯树脂、0.5万吨/年水性涂料、0.5万吨/年水性胶粘剂、1万吨/年水性涂料及胶粘剂、0.3万吨/年水性色浆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变更说明）》，并于2020年9月25日取得由台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台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0）第040号）。</p> <p>因市场原因，项目采用分期实施，其中一期年产0.3万吨/年水性色浆项目已于2021年1月30日由杭州道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天和树脂有限公司新建4万吨/年水性丙烯酸树脂、0.5万吨/年水性环氧树脂、0.7万吨/年水性聚氨酯树脂、1万吨/年水性醇酸树脂、0.5万吨/年水性涂料、0.5万吨/年水性胶粘剂、0.3万吨/年水性色浆（一期：0.3万吨/年水性色浆）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编号：道字【评】字第2101026号），并完成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本次验收为该项目的二期：4万吨/年水性丙烯酸树脂、0.5万吨/年水性环氧树脂、0.7万吨/年水性聚氨酯树脂、1万吨/年水性醇酸树脂、0.5万吨/年水性涂料、0.5万吨/年水性胶粘剂。二期项目已于2021年7月开始试生产。</p> <p>本项目产品均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但其在生产过程中涉及丙酮溶剂回收套用，须实施行政许可，因此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总局令第79号修正）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建设项目应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为此，浙江天和树脂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工作。</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姚敏杰
技术负责人		蒋永成
过程控制负责人		赵颖斌
评价报告编制人		姚敏杰、朱增亮、袁福江
报告审核人		刘海燕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姚敏杰、朱增亮、袁福江、董继军、段建勇
	注册安全工程师	姚敏杰、朱增亮、袁福江、董继军、段建勇
	技术专家	张长归、陆君花、洪波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姚敏杰、朱增亮
	时间	2022.3.1-2022.8.8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2.8.8